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请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收到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控股”）提交的《关于向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该函件主要内容为：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股权的议案》。函件的具体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福尔达控股提请的临时提案《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李璟瑜投反对票，因三家新能源汽车公司都在进行战略重组，如重组成功，公司的投资收益会有符合预期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关于向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司作为持有贵司总股本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因此，我司提议贵司董事会在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如下《关于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股权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并于收悉本函后2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告知贵司全体股东。

具体的议案内容见附件。

特致此函。

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三家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约为 -1.97 亿、-1.08 亿、-5342.32 万元人民币，处于严重亏损状态，对京威股份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合计-1.32 亿元，一定程度上导致京威股份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仅为 3.17 亿元，较 2016 年下降 49.88%，对公司经营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因此，本股东提议公司采取询价协议转让或者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出售，具体的出售价格以审计及/或评估后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深圳五洲龙、长春新能源、江苏卡威最近二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公司 | | 资产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深圳五洲龙 | 2016 年 | 2,480,794,598.29 | 284,742,511.86 | 37,094,003.43 | -198,319,492.91 |
| | 2017 年 | 3,327,352,872.27 | 1,087,676,678.66 | 364,010,406.99 | -197,065,833.20 |
| 江苏卡威 | 2016 年 | 2,109,861,843.20 | 473,293,384.29 | 299,434,664.98 | -100,292,734.82 |
| | 2017 年 | 1,993,692,887.31 | 492,019,092.69 | 442,680,114.45 | -108,237,640.58 |
| 长春新能源 | 2016 年 | 440,640,585.21 | 102,119,593.37 | 33,504,273.44 | 23,469,137.51 |
| | 2017 年 | 380,578,973.04 | 163,785,114.11 | 13,820,512.86 | -53,423,203.82 |
| 合计 | 2016 年 | 5,031,297,026.70 | 860,155,489.52 | 370,032,941.85 | -275,143,090.22 |
| | 2017 年 | 5,701,624,732.62 | 1,743,480,885.46 | 820,511,034.30 | -358,726,677.60 |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和实际运营情况，京威股份所收购的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和长春新能源经营情况不断恶化，三个资产 2016 年合计亏损 2.75 亿元，2017 年合计亏损 3.59 亿元，严重拖累上市公司业绩，并且其与公司一贯坚持“稳健经营、和谐发展”的经营理念背道而驰，不仅使公司无法聚焦于汽车内外饰件领域，而且使公司背负巨大的财务包袱。公司其他资产盈利情况尚可，但为维持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和长春新能源的生产经营，公司经营情况急剧下滑，仅就 2017 年度而言，截至期末公司速动资产为 22.33 亿元，而应付债券高达 19.92



亿元，当期财务费用 2.25 亿元较上年增长 78.88%，债券到期偿付压力巨大，京威股份运营新能源整车业务相当吃力且暂时看不到任何回报，严重影响了京威股份整体经营能力。京威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产品的生产，缺乏造车的经验，不能够很好的整合上下游资源，没有良好的销售渠道和专业的开发团队，急需调整资产结构以保护债权人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鉴于京威股份持有的深圳五洲龙 38.4%的股权、长春新能源 35%的股权、江苏卡威 35%的股权，且均为京威股份的参股公司，京威股份出售上述股权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目前交易对方尚未确定，该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上海福宇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宇龙”）、上海福太隆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太隆”）、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三家公司对京威股份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合计 2.66 亿元，占京威股份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84.12%。京威股份董事会已提出出售公司持有的福宇龙 100%股权、福太隆 54.4%股权及福尔达 100%股权。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公司 | 资产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福尔达 | 898,019,861.86 | 576,201,838.49 | 1,211,794,770.24 | 194,422,808.70 |
| 福宇龙 | 413,762,958.18 | 295,492,836.73 | 482,313,792.39 | 62,685,396.15 |
| 福太隆 | 193,737,800.35 | 129,200,640.26 | 179,717,176.54 | 17,144,251.09 |
| 合计 | 1,505,520,620.39 | 1,000,895,315.48 | 1,873,825,739.17 | 274,252,455.94 |

经测算，京威股份若同时出售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及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目前交易对方尚未确定，该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8 年 5 月 2 日，京威股份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公告》宣告终止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卡威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分别所持江苏卡威 55%的股权和 10%的股权后，控股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发出《关于股东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收购人作出提示性



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议案所涉出售资产事项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5月17日

